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稿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印

號 葉 零 貳 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第第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元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茲依勳員戰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逕行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制定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政府為鼓勵儲蓄，吸收游資，穩定金融，平衡預算，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黃金一百萬兩，於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半數。
- 第三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其發售價格按照中央銀行每日僑匯牌價折算黃金價格，以金圓券繳納。
- 第四條 本公債在各地市場公開銷售，並得由中外銀行組織經銷團承銷。
- 第五條 本公債償付本息，依照票面付給黃金。
-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月息四厘，自發行日起算，息隨本付，惟息金總數不滿五市錢者，按照債票中逾期本期次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僑匯牌價折付金圓券。
- 第七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兩年，自發行日起每月抽籤還本一次，並對中籤債票計付息金，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半數由政府中央銀行在庫存黃金項下撥存，半數由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撥款購足，於每期發行日全數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保管備付。
- 第九條 本公債特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政府指派代表三人，並選聘中外金融商界代表六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本公債基金之保管處理應負全責，在本公債未償清前，其保管權不得變更。
-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黃金五市錢、一市兩、五市兩、十市兩、五十市兩五種，均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市兩	市兩	市兩	市兩	市兩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三月三十一日	9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四月三十日	9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年 月 日	市兩	市兩	市兩	市兩	市兩
五月三十一日	8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六月三十日	8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七月三十一日	7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八月三十一日	7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九月三十日	6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月三十一日	6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一月三十一日	5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4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二月二十八日	4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四月三十日	3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六月三十日	2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七月三十一日	1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九月三十日	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月三十一日	0	11	50,000	100	50,000
十一月三十一日	0	11	50,000	100	5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0	11	50,000	100	50,000
總計	1,0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年 月 日	市兩	市兩	市兩	市兩	市兩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七月三十一日	9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八月三十一日	9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九月三十日	8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月三十一日	8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一月三十一日	7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6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二月二十八日	6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三月三十一日	5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四月三十日	5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五月三十一日	4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六月三十日	4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七月三十一日	3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八月三十一日	3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九月三十日	2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	11	50,000	100	50,000
二月二十八日	0	11	50,000	100	50,000
三月三十一日	0	11	50,000	100	50,000
四月三十日	0	11	50,000	100	50,000
五月三十一日	0	11	50,000	100	50,000
總計	1,000,000	11	50,000	100	50,000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聞喜縣縣長杜培楓殉職事蹟表，轉請蔣明令褒揚並准入祀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六年四月，匪陷聞喜，被俘不屈，慘遭殺害，忠貞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入祀原籍縣忠烈祠，用彰忠誼。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格依、陳保庸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隨松選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毅毅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耿嘉毅為駐法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炳漢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侃為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統計總科科長補缺銜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恕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中央氣象局科長曾慶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滕蔭堂為糧食部儲運處武漢區糧食儲運處視察。夏樹棠為第二倉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龍雲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護一員以江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川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國聰一員以浙江慈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王瑛一員以浙江松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金丹一員以浙江鎮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鮑斯權理浙江瑞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

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溫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陸俊人呈懇辭職，崇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胡鳴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鳴龍為浙江溫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錢學洵一員以浙江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夏際寬呈懇辭職，督導員孫義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黃懷國、馬念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義訪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茂林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詞梅、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亦由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達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儲文朗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吳以藩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秉激一員以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倚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芹香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步瀛一員以江西省南昌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期超一員以湖北沔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劉幹周一員以湖北黃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光芝生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董朝暉、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應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聖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度珂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賢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淵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有為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紀南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其珍為河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牛大鈞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鳳儀為河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博泉為河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仲英一員以山東章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王鑑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史澤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裕中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蔭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膺戎為山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葛茂權理山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煥斗一員以山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裕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慎司為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逸農一員以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何世基、督導員段啓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啓鴻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何世基一員以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德鏞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李樹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鑫振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宋久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隆山一員以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寇夢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曹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志鑑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衣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天一為甘肅民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禹希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岑維羣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農林處技正謝侃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佳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光實為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胡樹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譽榮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龐孔文署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有華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紹文為新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青島市政府社會局長張希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司學浩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遇桂為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四川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胡康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號
三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八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蘇無錫九福麵粉廠代表人劉金記為請求發還工廠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符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四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字第五七四六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轉江蘇省政府請發揚沈凌氏一案，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題頒匾額。仰即轉飭具領。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行旅」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洪蘭友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38)安壹字第〇〇三八六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各省市政府 准雲南省保安司令部等先後代電，以陶天南遺失自衛槍枝槍照，請准註銷通行查扣七案到部。除分別註銷外，用特彙填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電請查照。仰遵照勸屬注意查扣為要。內政部(38)安壹字元 附表一份

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

或姓名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照字號	備考
雲南省昆明	德造十響	四六三四四六		
市陶天南	手槍			
歐師吉	德造大拉	六九五二		
八手槍				
福建晉安	自郎林手		F號 閩字第〇二二六一號	
縣李家康	槍			
南京市朱懋			京字第〇一〇七七號	
王化康			京字第〇〇四五二號	
廣東省海豐	德造手提		四〇三二 粵字第〇五七五三號	被匪截
廣東省銀行	手槍			
天津中興	法造六輪	一三九八四		
齋	手槍			
馮高士華	中國造白	八二〇二八		
鄧林手槍				
漢口市潘乘	法造白郎	一九四三五〇		
華	林手槍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七十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告 九福麵粉廠
代表人 劉金記 住上海靜安寺路一零八一弄B字五十九號
被告官署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右原告為請求發還工廠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沒收陳迺光股本部分外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九福麵粉廠係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間，共計資本國幣壹千伍百萬元，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被人密告有與日人合作嫌疑，經中央調查統計局郵購站查封，三十五年一月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錫辦事處及駐蘇辦事處，先後又據密告，報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辦，嗣原告代表劉金記以該廠並未與敵合作為詞，檢同有關證件具呈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請求發還，當經該會略以「該廠股東楊蘭階劉迺光顧寶山三人股本，總數為九百三十萬元，佔全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陳迺

六部份之股本，業據其自認，係代日人西村出面，已屬啟產，而在福記洋行帳册中，又查悉楊蘭階與顧寶山二人均為該洋行營業雜口時，有資金往來，另據密報，楊係代表日人高本，顧係代表日人水野，是楊顧二人之股本亦屬啟產無疑，是以顧、九福麵粉廠之為啟產開辦與啟合作，事實已甚明顯，應予全部沒收銷毀。一語，批示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後，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論意見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見 略謂九福麵粉廠啟係向唐勤禹典貸，原有股東七人，後以股權轉讓，現計股東十八人，抗戰勝利，無礙聯絡站據本廠有資啟嫌疑，予以查封後，唐勤禹妄想收回未滿年限之廠房基地，勾結廠內職員蕭達湘薛叔華偽造證件，向蘇浙皖贛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委員會誣告與啟合作，未蒙審議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調查，先後飭知沒收及駁回訴願，行政院駁回訴願理由三點：一為陳迺光名下之股份業經陳迺光自白不諱，二為楊蘭階顧寶山二人名下之股份，經核與福記洋行「金錢出納簿」「得意先元帳」所記姓名名列為一組，三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所有股份，共佔全部資本百分之六十二，既均係代表啟人，該廠與啟合作之事實已屬明顯，應予以沒收，關於第一點，陳迺光與楊顧二人因經營商業，藉有仇隙，復因讓股與劉金記，為劉削價不懷於心，故不惜作不利於原告等之自白，藉洩私忿，關於第二點，楊蘭階顧寶山二人絕對係自己投資，絕無代表日人之事，密告人為唐勤禹所利用，現已來函道歉，請蕭湘薛叔華偽造之報告表內「水野」兩字同章，已請請理處承辦人員核驗與日人原始清冊所蓋「水野」圖章不著，對其私章亦不著，名湘保管，表係張名湘所製，誤入帳冊，終以內實對，其後經蕭湘薛叔華利用此項未及註銷之錯誤報告書，偽造「水野」兩字，以圖欺騙，福記洋行帳冊內往來戶中「九福」兩字，係屬陳迺光與楊顧二人一為雜貨商人，一為五洋掙客，絕不致代表日人，所謂收支情形尚相符合至如何程度，應請澈究，俾明事實，陳楊顧三人之姓名，冊內列入一組，以九福創設之初計股東七人，劉氏昆仲計四人，其姓名姓者陳楊顧三人，記帳員為便利計，以劉姓列一組，他姓列一組，亦為事理之常，關於第三點，據陳迺光有代表啟資者，亦即前將陳迺光之代表啟資部份沒收，不可據其健忘股東，蓋「代表啟資」與「實啟資合作」不同，「代表啟資」祇代表者本人知悉，其股東為善意第三人而不與焉，「實啟資合作」一者則不同，明知

明定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不得參加，是非但未與啟合作抑且獨斷門外，今竟以陳迺光一紙自白，強謂本廠與啟合作，何能折服人心，且陳迺光之股份早於三十四年三月間合法轉讓於劉金記，縱認陳迺光係代表日股贖買，其出讓劉金記日期，既在啟受渡次坦宣言之前，亦不合於遺棄處置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內，駁之詞無從駁辯不在此沒收之列，請求撤銷原決定，將被查封之九福麵粉廠發還原告管業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 略謂（一）本案九福廠根據日商福記洋行帳簿所載，迭有九福及九福錢莊之專戶，縱使九福之名義概屬九福錢莊，而非九福麵粉廠，但九福錢莊亦為劉氏兄弟所經營，可證劉氏兄弟與專辦敵日軍糧之福記洋行聯絡相當密切，該案內日人西村水野高本均為福記洋行重要職員，其本身任務為代收糧食，既勾結劉氏兄弟設立福新公司專司代收糧食，復進而再成立麵粉工廠，企圖自辦自產之專利事業，自不得不隱匿姓名由華人代表，以免啟注意，况陳迺光已自供承認係代日人西村出面，楊蘭階已有帳册證明係福記洋行之蚌埠代表，顧寶山與福記洋行有業務關係之人，亦見之於劉金記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劉金記本人之口供錄筆，且福記洋行帳册上，有顧寶記之雜口戶，是陳迺光楊蘭階顧寶山三人為啟代表出面，已可斷言，原告所稱與陳迺光因讓股積仇一節，查劉金記所呈惟一憑證為股東分額帳一冊，該册所記劉金記弟兄四人及楊蘭階三人，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換發股款收據時，各人之股數，核與九福廠盈餘分配表官紅利先發半數表等所載各項相符，可知此部份之股款為可靠，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後，該七人股數之記載，均有更動，尤以陳迺光股數全部出讓為可注意，經傳詢陳迺光，其供稱係與劉金記交涉，均分與劉金記劉氏及廠中職員，頗有於勝，其後劉金記避匿因劉仁義遺產案而將收據之印章，故該項股款分額帳不可靠，陳迺光讓股一節更不成立，（二）密告人呈有九福麵粉廠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盈餘分配表、股東官紅利表、董事長及黃龍勝勞表、盈餘分配明細表、股東官紅利先發半數表，經將此類證件與劉金記向本處面呈之九福廠支付傳票存根及日記帳相核對，其簽章（總經理劉仁義）及記載情形完全相同，但先發半數表上有一「水野」圖章甚不可靠，似為密告人所添造，至劉金記呈案證件內，男有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股東官紅利酬勞先發半數表一份，與密告人所呈之日期相同，但內容不甚相符，紙張印刷亦較生新，總經理已改為劉金記，其陳迺光紅利劉仁義紅利及劉氏兄弟官紅利等數目，迥不相同，因此與原告自呈之日記帳內所載亦自相矛盾，陳迺光自供係受日人委託列名，若非事實，密告人決無自願承認與日人合作之理，楊顧二人若自有股份，何以始末不承正式具呈申請辦理發還

股權，雖在本案辯竣之後，曾由劉金記伴同來會，意圖翻案，但以有串通宿構之嫌，遂亦不予詳訊，僅囑其如有異議可書面請求，嗣後即迄無表示，可證其情虛，至陳楊顧三人記帳之列為一組，尤可為有力佐證，固不容置辯，（三）陳迺光讓股即使屬實，但劉金記兄弟四人與啟人合作已有種種事實可資證明，其股權應沒收前有餘，矧所有讓股情形，在劉金記所呈九福廠帳册傳票及日記帳等毫無記載，且所呈傳票多有缺冊，其分發紅利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此期傳票獨付闕如，足證其有不能告人之隱，故所稱陳迺光名下股份已出讓一節，殊無足採，原告與福記洋行日人關係異常密切，福記洋行日人在該廠股份由日人出面參加，無非另有隱情，絕非由於原告不願與日人合作，或不知陳楊顧名下股份係日人所有之故，是其與陳楊顧三人合股，即屬與日人合作，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維持行政院原決定等語。

理由 按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為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九福麵粉廠原係劉金記劉仁義劉中基劉仁裕等四人，與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等三人合股組織，已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即劉金記等與楊蘭階等之合股，能否認為與日人合辦是已，查被告官署認為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三人之股本為啟資，其所持理由，不外依據密報稱楊蘭階代表日人高本，顧代表日人水野，陳代表日人西村，並以楊蘭階為日人所設福記洋行之蚌埠代表，顧寶山於福記洋行營業雜口時，有資金往來，又提出福記洋行之帳册及密報人所呈各表件以為證據，姑無論其帳册表件內之實在情形若何，均不外證明楊蘭階及顧寶山二人，與福記洋行及水野等私人間有直接往來密切之關係，並不能證明其為該日人之代表，自不得以楊蘭階及顧寶山二人出名之股本，即認為係日人高本水野之股本，况原告之公司當日組織章程第六條有一本公司之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之規定，陳迺光一人，雖在原告官署自認為係代日人西村出面，乃其個人與西村之雙方行為，其股本（查卷陳迺光名下之股本為三千九百股共計三百九十萬元）係屬啟產，固應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予以沒收，然被告官署並不能證明劉金記等於陳迺光加入股本時，明知其為日人之股本而與之合作，即不得謂其產業係與日人合辦，綜上以觀，原告分及訴願決定沒收陳迺光個人之股本，於法固無不合，而將原告全部之股本沒收，究難謂為適法，除沒收陳迺光股本之部份外，應行一併撤銷，至原告訴稱陳迺光之股本轉讓於劉金記一節，查卷陳迺光已自認其代表西村出面，並未認其有代表西村轉讓股本於劉金記之事實，原告僅提出私人之帳據以為證據，自難置信，答辯意見亦言之甚詳，原告主張此項股本不在沒收之列，不能謂有理由。

按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為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九福麵粉廠原係劉金記劉仁義劉中基劉仁裕等四人，與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等三人合股組織，已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即劉金記等與楊蘭階等之合股，能否認為與日人合辦是已，查被告官署認為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三人之股本為啟資，其所持理由，不外依據密報稱楊蘭階代表日人高本，顧代表日人水野，陳代表日人西村，並以楊蘭階為日人所設福記洋行之蚌埠代表，顧寶山於福記洋行營業雜口時，有資金往來，又提出福記洋行之帳册及密報人所呈各表件以為證據，姑無論其帳册表件內之實在情形若何，均不外證明楊蘭階及顧寶山二人，與福記洋行及水野等私人間有直接往來密切之關係，並不能證明其為該日人之代表，自不得以楊蘭階及顧寶山二人出名之股本，即認為係日人高本水野之股本，况原告之公司當日組織章程第六條有一本公司之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之規定，陳迺光一人，雖在原告官署自認為係代日人西村出面，乃其個人與西村之雙方行為，其股本（查卷陳迺光名下之股本為三千九百股共計三百九十萬元）係屬啟產，固應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予以沒收，然被告官署並不能證明劉金記等於陳迺光加入股本時，明知其為日人之股本而與之合作，即不得謂其產業係與日人合辦，綜上以觀，原告分及訴願決定沒收陳迺光個人之股本，於法固無不合，而將原告全部之股本沒收，究難謂為適法，除沒收陳迺光股本之部份外，應行一併撤銷，至原告訴稱陳迺光之股本轉讓於劉金記一節，查卷陳迺光已自認其代表西村出面，並未認其有代表西村轉讓股本於劉金記之事實，原告僅提出私人之帳據以為證據，自難置信，答辯意見亦言之甚詳，原告主張此項股本不在沒收之列，不能謂有理由。

按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為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九福麵粉廠原係劉金記劉仁義劉中基劉仁裕等四人，與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等三人合股組織，已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即劉金記等與楊蘭階等之合股，能否認為與日人合辦是已，查被告官署認為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三人之股本為啟資，其所持理由，不外依據密報稱楊蘭階代表日人高本，顧代表日人水野，陳代表日人西村，並以楊蘭階為日人所設福記洋行之蚌埠代表，顧寶山於福記洋行營業雜口時，有資金往來，又提出福記洋行之帳册及密報人所呈各表件以為證據，姑無論其帳册表件內之實在情形若何，均不外證明楊蘭階及顧寶山二人，與福記洋行及水野等私人間有直接往來密切之關係，並不能證明其為該日人之代表，自不得以楊蘭階及顧寶山二人出名之股本，即認為係日人高本水野之股本，况原告之公司當日組織章程第六條有一本公司之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之規定，陳迺光一人，雖在原告官署自認為係代日人西村出面，乃其個人與西村之雙方行為，其股本（查卷陳迺光名下之股本為三千九百股共計三百九十萬元）係屬啟產，固應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予以沒收，然被告官署並不能證明劉金記等於陳迺光加入股本時，明知其為日人之股本而與之合作，即不得謂其產業係與日人合辦，綜上以觀，原告分及訴願決定沒收陳迺光個人之股本，於法固無不合，而將原告全部之股本沒收，究難謂為適法，除沒收陳迺光股本之部份外，應行一併撤銷，至原告訴稱陳迺光之股本轉讓於劉金記一節，查卷陳迺光已自認其代表西村出面，並未認其有代表西村轉讓股本於劉金記之事實，原告僅提出私人之帳據以為證據，自難置信，答辯意見亦言之甚詳，原告主張此項股本不在沒收之列，不能謂有理由。

按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為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九福麵粉廠原係劉金記劉仁義劉中基劉仁裕等四人，與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等三人合股組織，已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即劉金記等與楊蘭階等之合股，能否認為與日人合辦是已，查被告官署認為楊蘭階顧寶山陳迺光三人之股本為啟資，其所持理由，不外依據密報稱楊蘭階代表日人高本，顧代表日人水野，陳代表日人西村，並以楊蘭階為日人所設福記洋行之蚌埠代表，顧寶山於福記洋行營業雜口時，有資金往來，又提出福記洋行之帳册及密報人所呈各表件以為證據，姑無論其帳册表件內之實在情形若何，均不外證明楊蘭階及顧寶山二人，與福記洋行及水野等私人間有直接往來密切之關係，並不能證明其為該日人之代表，自不得以楊蘭階及顧寶山二人出名之股本，即認為係日人高本水野之股本，况原告之公司當日組織章程第六條有一本公司之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之規定，陳迺光一人，雖在原告官署自認為係代日人西村出面，乃其個人與西村之雙方行為，其股本（查卷陳迺光名下之股本為三千九百股共計三百九十萬元）係屬啟產，固應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予以沒收，然被告官署並不能證明劉金記等於陳迺光加入股本時，明知其為日人之股本而與之合作，即不得謂其產業係與日人合辦，綜上以觀，原告分及訴願決定沒收陳迺光個人之股本，於法固無不合，而將原告全部之股本沒收，究難謂為適法，除沒收陳迺光股本之部份外，應行一併撤銷，至原告訴稱陳迺光之股本轉讓於劉金記一節，查卷陳迺光已自認其代表西村出面，並未認其有代表西村轉讓股本於劉金記之事實，原告僅提出私人之帳據以為證據，自難置信，答辯意見亦言之甚詳，原告主張此項股本不在沒收之列，不能謂有理由。